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95，股票简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价格于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欧文凯先生就有关事项进行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022年11月23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曹德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女士、湖州禾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文凯先生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产业投资事宜签署《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关注到欧文凯先生控制企业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N 型电池的合作，并且该合作尚未终止，该事项可能对《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欧文凯先生及欧文凯先生控制企业将 N 型电池相关专利技术转移至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产生影响，对《框架协议》后续履行带来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已就有关事项进行询证，欧文凯先生已回复本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欧文凯先生及其控制企业将 N 型电池相关专利转移至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的框架性约定，正式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顺利实施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虽已得到欧文凯先生回复，但出于审慎角度考虑，N 型电池相关专利能否顺利转移至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